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盛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已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50,492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529,907.6元，减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530,990.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1	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30,530,000.00
2	中介费用	13,600,000.00
3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20,399,907.60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304,529,907.60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在2017年1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乐博100%股权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530,990.41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收购北京乐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708.83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31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立信审计出具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157号），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置换出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6,419,545.64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根据“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的整体规划，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通商印快线负责具体实施，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12,039.99万元。该项目依托公司在出版产业链长期积累的行业资源，以连接出版机构、印刷企业、发行企业及相关电商企业、物流企业、营销渠道为重要目标，利用互联网思维和云处理等技术，旨在打造贯穿出版行业

整个产业链条的云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包括：数字生产服务、印刷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和渠道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已使用 2,199.91 万元，投资进度为 18.27%。该项目未按预期达产的原因，一方面，2017 年，受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环保治理压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北京及其周边的印刷企业出现大量整合搬迁的情形，印刷企业是云平台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北京及周边大量印刷企业由于整合搬迁导致的经营不稳定，对本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投资进度延缓；另一方面，因目前该项目中数字生产业务所需的数码设备仍处在不断升级的过程中，相应的设备更新迭代较快，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以便充分了解并掌握设备的特点，再批量订购相关产品，设备购置进度延缓拖累了该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最后，该项目对应管理平台的研发进度低于预期。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质量，推动出版服务产业的工业信息化和互联网化有效落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原计划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已使用 4,199.09 万元，投资进度为 34.88%，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质量，推动出版服务产业的工业信息化和互联网化有效落地，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原计划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已使用 5,918.12 万元，投资进度为 49.15%。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5 月 24 日，盛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上市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上市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上市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等非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核查意见

盛通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盛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5日